

##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列於「技術詞彙」。

|              |   |   |
|--------------|---|---|
| 「A貸款票據」      | 指 | 公司根據2011年重組實施協議而發行之A貸款票據  |
| 「Abhishri」   | 指 | Abhishri Packaging Private Limited，乃 Tainwala 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控制的一間公司  |
| 「ABL有期融資」    | 指 | 根據證券及期貨修訂及重訂協議，於2009年9月10日全數提取之本金為55百萬美元之有期貸款融資（連同所有目前未償還的累計利息），該等融資將於上市時根據2011年重組實施協議之撥備撥付償還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附錄一所載由聯席申報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   |
| 「特別儲備」       | 指 | 根據2011年重組實施協議之條款，本公司股東將議決重分配本公司部分股本至一項特別可供分派儲備  |
| 「經調整 EBITDA」 | 指 | 一項通過調整 EBITDA 計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工具，撇除於「財務資料 — 其他財務資料 — 經調整 EBITDA」中進一步闡述的債務及股權重組的收益、商譽減值、重組開支、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的減值／（減值撥回）、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中反映的以股份支付的酬勞、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存貨的費用及其他調整 |
| 「經調整淨收入」     | 指 | 消除影響本公司申報淨收入的若干非一次性成本及費用以及若干其他非現金費用的影響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於「財務資料 — 其他財務資料 — 經調整淨收入」作進一步闡述的(i)本公司計入在2009年的重組中的大部份未償還債務、相關重組費用所                      |

---

## 釋 義

---

|               |   |   |
|---------------|---|---|
|               |   | 包含的溢利；(ii)2008年的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若干固定資產之減值；(iii)因2010年經濟普遍改善而撥回無形及有形資產之減值；(iv)與本公司主要持有附屬公司有關之認沽期權公允值變動；(v)本公司原非因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所確認之攤銷；(vi)與本公司目前資本結構相關之利息支出；及(vii)與上述調整相關之若干稅項之影響 |
| 「申請表格」        | 指 | 指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指上述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
| 「Astrum」      | 指 | Astrum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一間特拉華州的公司  |
| 「授權代表」        | 指 | 執行董事 Ramesh Tainwala 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 Wun Sei Lo 女士，乃本公司授權代表   |
| 「B貸款票據」       | 指 | 本公司根據2011年重組實施協議而發行之B貸款票據   |
| 「Bagzone」     | 指 | Bagzone Lifestyle Private Limited，乃 Tainwala 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所控制的一間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借款方」         | 指 | 優先融資協議項下的借款方，即 Samsonite LLC 及 Samsonite Europe N.V.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 釋 義

---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能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行政總裁」           | 指 | 行政總裁   |
| 「財務總監」           | 指 | 財務總監   |
| 「現金產生單位」         | 指 | 現金產生單位   |
| 「第11章」           | 指 | 美國破產守則第11章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別有說明者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企業所得稅」          | 指 | 企業所得稅  |
| 「CMG」            | 指 | Central Marketing Group Co. Ltd.，乃擁有我們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Samsonite (Thailand) Co.Ltd.) 之40%權益之股東。  |
| 「香港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本公司」、「我們」       | 指 |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乃根據盧森堡法律於2011年3月8日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位於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於盧森堡商業和公司登記處註冊，註冊號碼為B159469,惟文義另有所指，則指所有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提述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其現有附屬公司 |
| 「合規顧問」           | 指 | 新百利有限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而獲委任之本公司合規顧問   |
| 「注資」             | 指 | 根據2011年重組實施協議之條文，Luxco 1 之股東(透過  |

---

## 釋 義

---

|                  |   |  |
|------------------|---|--|
|                  |   | 代名人)向本公司注入其於Luxco 1 之股份以換取股份及發行貸款票據  |
| 「Corelli L.P.」   | 指 | 由 Tim Parker 於2009年註冊成立及控制之澤西島有限合夥企業   |
| 「CRC」            | 指 | Central Retail Corporation Co., Ltd. , 乃CMG之聯營公司   |
| 「首席供應主任」         | 指 | 首席供應主任   |
| 「CTCL」           | 指 | Central Trading Co. Ltd , 乃CMG之聯營公司  |
| 「CVC」            | 指 | CVC基金  |
| 「CVC基金」          | 指 |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IV (A) L.P.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IV (B) L.P.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IV (C) L.P.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IV (D) L.P.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IV (E) L.P.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Tandem Fund (A) L.P.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Tandem Fund (B) L.P. 及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Tandem Fund (C) L.P. |
| 「CVC禁售期」         | 指 | 由CVC基金禁售契據日期起至首個交易日止期間   |
| 「Desa」           | 指 | Desa Deri Sanayi ve Ticaret A.S.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雙重課稅條約」         | 指 | 雙重課稅條約   |
| 「EBIT」           | 指 | 除利息及稅項前利潤  |
| 「EBITDA」         | 指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
| 「Energyplast」    | 指 | Energyplast SAS  |
| 「ERP」            | 指 | 企業資源計劃   |
| 「歐盟」             | 指 | 歐洲聯盟   |
| 「歐盟母公司 — 附屬公司指令」 | 指 | 歐盟母公司 — 附屬公司指令   |
| 「歐元」             | 指 | 歐元，歐盟參與成員國家之單一貨幣   |

---

## 釋 義

---

|                     |   |  |
|---------------------|---|--|
| 「歐洲分銷中心」            | 指 | 我們位於比利時奧德納爾德的分銷中心  |
| 「行政人員」              | 指 | Kyle Gendreau、Ramesh Tainwala、Tom Korbas 及 Fabio Rugarli   |
| 「融資」                | 指 | 優先融資協議項下可供動用的融資  |
| 「融資代理人」             | 指 | 作為優先融資協議項下融資代理人的蘇格蘭皇家銀行  |
| 「融資B」               | 指 | 優先融資協議項下的240百萬美元貸款融資期  |
| 「首個交易日」             | 指 |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11年6月16日或前後  |
| 「首六個月期間」            | 指 | 由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CVC基金及蘇格蘭皇家銀行股權的日期起至首個交易日起六個月當日止期間   |
| 「溢利預測」              | 指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預測   |
| 「Fremder SPA」       | 指 | Angela Franco Fremder、Giuseppe Franco Fremder、Fedrico Fremder、Bruna Fremder、Samsonite Finanziaria S.r.l、Samsonite LLC 及 Columbus MFV LLP 之間於2009年11月3日簽訂之和解協議，以根據一份買賣協議確實和解其互惠之權利及義務 |
| 「國內生產總值」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   |
| 「全球發售」或<br>「首次公開發售」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
| 「授予人」               | 指 | 接受購股權授出要約之參與人  |
| 「綠色申請表」             | 指 |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之申請表   |

---

## 釋 義

---

|   |   |   |
|---|---|---|
| 「本集團」、<br>「Samsonite Group」<br>或「Delilah Group」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有關企業及就完成注資前之期間，<br>包括Luxco 1及於相關時間內其所有附屬公司                              |
| 「Guzman」  | 指 | Juan Rogerto Guzman y Compania Ltda.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br>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價，由本公司初步提呈以供認<br>購的67,123,8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詳情載於「全球發<br>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
| 「香港公開發售」  | 指 | 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根據本招股<br>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br>構 — 香港公開發售」）購買           |
| 「香港股份登記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香港包銷商」   | 指 | 「包銷 — 香港包銷商」所列實體  |
| 「香港包銷協議」  | 指 | 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br>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6月2日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br>—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

---

## 釋 義

---

|             |   |  |
|-------------|---|--|
| 「美國滙豐」      | 指 |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印度框架協議」    | 指 | 將由 Samsonite India 與本公司訂立的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 「行業報告」      | 指 | 本公司委任 Frost & Sullivan 就亞洲、歐洲、北美及拉丁美洲的全球行李市場編製的報告，包括中國及印度一般經濟資料，以及於多個主要行李市場的品牌認知情況                         |
| 「國際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由本公司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最多53,976,205股新股份，及由售股股東初步提呈以供出售的550,135,595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 「國際發售」      | 指 | 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離岸交易及依據144A條例或任何其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可用註冊豁免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國際包銷商」     | 指 | 「包銷 — 國際包銷商」所列實體   |
| 「國際包銷協議」    | 指 | 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就國際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6月10日或前後的國際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
| 「國稅局」       | 指 | 美國國家稅務局  |
| 「杰克森維爾分銷中心」 | 指 | 我們位於美國佛羅里達州杰克遜維爾市的分銷中心   |

---

## 釋 義

---

|             |   |  |
|-------------|---|--|
| 「聯席賬簿管理人」   | 指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UBS AG 香港分行和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  |
| 「聯席全球協調人」   | 指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
| 「聯席申報會計師」   | 指 | 美國執業會計師 KPMG LLP 及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 「Juron」     | 指 | Juron Nominees Pty Ltd   |
| 「主要租賃」      | 指 | 一座位於美國佛羅裏達州杰克遜維爾市、面積為818,000平方尺的分銷中心，透過該物業將大部分產品從亞洲運進北美洲；本集團設於美國麻薩諸塞州曼斯菲爾德市的合營公司總部，為本集團的美國總部，並設有本集團的公司後勤辦公室(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和法律事務)；及一座位於墨西哥 Cuautitlan Izcalli 的分銷中心，為本集團於拉丁美洲北部的的主要分銷中心 |
| 「Lankhorst」 | 指 | Lankhorst Pure Composites B.V.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1年5月27日，即刊發本招股章程前確定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信用狀融資」     | 指 | 於優先融資協議下價值25百萬美元的多種貨幣信用狀融資   |
| 「租賃設施」      | 指 | 於34個國家中用作辦公室物業、倉儲設施和員工宿舍的89項物業   |
| 「租賃店舖」      | 指 | 於27個國家中用作零售店舖的430項租賃物業   |
| 「租賃物業」      | 指 | 主要租賃、租賃店舖及租賃設施   |
| 「貸款人」       | 指 | 優先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人集團   |



---

## 釋 義

---

|             |   |   |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於2011年6月16日或前後）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盧森堡所得稅法」   | 指 | 盧森堡所得稅法   |
| 「貸款票據」      | 指 | A貸款票據及B貸款票據   |
| 「禁售契據」      | 指 | 各禁售方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訂立的禁售契據   |
| 「禁售方」       | 指 | 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出售其所有股份的各股東  |
| 「禁售股份」      | 指 | (i)於2011年重組完成前，禁售方於該日持有的任何 Delilah Holdings S.à.r.l. 股份；或(ii)2011年重組完成後，有關禁售方因2011年重組而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於各上述情況下）當中所載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行使以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 「Lonecrest」 | 指 | Lonecrest Trading (Proprietary) Limited   |
| 「Luxco 1」   | 指 | <i>Delilah Holdings S.à r.l.</i> ，一間於2009年7月22日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公室地  |

---

## 釋 義

---

|           |   |  |
|-----------|---|--|
|           |   | 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及其於盧森堡的貿易和公司登記處註冊號碼為B.147.732   |
| [Luxco 2] | 指 | <i>Delilah S.à r.l.</i> ，一間於2009年7月22日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公室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及其於盧森堡的貿易和公司登記處註冊號碼為B.147.733                    |
| [Luxco 3] | 指 | <i>Delilah Sub Holdings S.à r.l.</i> ，一間於2009年7月22日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公室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及其於盧森堡的貿易和公司登記處註冊號碼為B.147.734       |
| [Luxco 4] | 指 | <i>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i> ，一間於2009年7月22日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公室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及其於盧森堡的貿易和公司登記處註冊號碼為B.147.735      |
| [Luxco 5] | 指 | <i>Delilah US Investments S.à r.l.</i> ，一間於2009年7月22日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公室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及其於盧森堡的貿易和公司登記處註冊號碼為B.147.738     |
| [Luxco 6] | 指 | <i>Delilah Europe Holdings S.à r.l.</i> ，一間於2009年7月22日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公室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及其於盧森堡的貿易和公司登記處註冊號碼為B.147.736    |
| [Luxco 7] | 指 | <i>Delilah Europe Investments S.à r.l.</i> ，一間於2009年7月22日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公室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及其於盧森堡的貿易和公司登記處註冊號碼為B.147.737 |
| [Luxco B] | 指 | <i>Samsonite Sub Holdings S.à r.l.</i> ，一間於2011年3月24日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其   |

---

## 釋 義

---

|             |   |  |
|-------------|---|--|
|             |   | 註冊辦公室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及其於盧森堡的貿易和公司登記處註冊號碼為 B.160.185            |
| 「Luxco B注資」 | 指 | 本公司以其於 Luxco 1 的股份對 Luxco B 注資，以換取發行 Luxco B 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  |
| 「Luxco C」   | 指 | <i>Delilah Intermediate Holdings S.à r.l.</i> ，一間根據2011年重組並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盧森堡」       | 指 | 盧森堡大公國   |
| 「盧森堡公司法」    | 指 | <i>Loi du 10 août 1915 concernant les sociétés commerciales</i> (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頒佈的商業公司法及有效的修訂法律) |
| 「盧森堡公認會計準則」 | 指 | 盧森堡不時生效的公認會計準則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MBT」       | 指 | 市營業稅   |
| 「中東框架協議」    | 指 | 將由 Samsonite Middle East 與本公司訂立的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 「新信用狀融資」    | 指 | 將由 Samsonite LLC、Samsonite Europe NV及蘇格蘭皇家銀行訂立的信用狀融資函件，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 「新股份」       | 指 | 全球發售下本公司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21,100,005股股份  |
| 「代名人」       | 指 | Corelli Nominees Limited   |
| 「NWT」       | 指 | 淨財產稅   |
| 「發售價」       | 指 | 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1%、證監會交易徵費0.003%及聯交所交易費0.005%)，不高於17.50港                                      |

---

## 釋 義

---

|           |   |  |
|-----------|---|--|
|           |   | 元且預期不低於13.50港元，該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於定價日期或之前以協議釐定   |
| 「發售股份」    | 指 |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任何由超額配發借出人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額外股份   |
| 「其他貸款人」   | 指 | AIB Venture Capital Limited、Commerzbank Aktiengesellschaft、Caisse de dépôt et placement du Québec、Creditor B.V.、Glitnir Banki HF及National Australia Group Europe Investments Limited |
| 「初始其他貸款人」 | 指 | Allied Irish Banks plc、德國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aisse de dépôt et placement du Quebec、Corelli L.P.、Creditor B.V.、Delilah Financing S.à r.l.、Glitnir Banki HF及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    |
| 「超額配發借出人」 | 指 | CVC基金及蘇格蘭皇家銀行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預期由超額配發借出人向國際包銷商授出之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超額配發借出人可能須按發售價出售相等於全球發售下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15%的額外股份，其將相等於100,685,100股額外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下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                    |
| 「自有物業」    | 指 | (i)位於印度 Nashik 的廠房；(ii)位於中國寧波的辦公室及倉庫；(iii)位於比利時奧德納爾德的廠房、分銷中心及歐洲總部；(iv)位於匈牙利 Szekszard 的廠房；及(v)位於意大利 Saltrio 的倉庫及辦公室  |

---

## 釋 義

---

|                 |   |  |
|-----------------|---|--|
| 「母公司股份」         | 指 | 本招股章程所示CVC基金或蘇格蘭皇家銀行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股份                       |
| 「PBGC」          | 指 | Pension Benefits Guarantee Corporation                                   |
| 「Periwinkle」    | 指 | Periwinkle Fashions Private，一間由 Tainwala 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控制的公司                   |
| 「PIK」           | 指 | 實物付款   |
| 「Planet Retail」 | 指 | Planet Retail Holding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2010年8月1日成為 Tainwala 先生的聯系人士的公司 |
| 「優先股份」          | 指 | Luxco 1發行每股0.01美元的A類及B類優先股份  |
| 「定價日」           | 指 | 釐定發售價日期，預期為2011年6月10日或前後，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1年6月14日                             |
| 「溢利預測期間」        | 指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PT MAP」        | 指 | PT Mitra Adiperkasa Tbk，持有 PT Samsonite Indonesia 的40%權益                 |
| 「合資格機構買家」       | 指 | 144A條例所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
| 「蘇格蘭皇家銀行」       | 指 | 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  |
| 「研發」            | 指 | 研究及開發  |
| 「REACH」         | 指 | 化學物質註冊、評估許可及限制的歐洲框架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相關規定」          | 指 | 上市規則第16項應用指引第5.01條及5.06(1)及(2)條以及第3(a)段                                  |
| 「循環信貸」          | 指 | 循環信貸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美國滙豐(作為貸款人)訂立的100,000,000美元的循環信貸融資                        |

---

## 釋 義

---

|                            |   |  |
|----------------------------|---|--|
| 「循環信貸借款人」                  | 指 | 本公司、Samsonite LLC、Samsonite Company Stores, LLC、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及 Samsonite Europe N.V. |
| 「RIMCO」                    | 指 | Rustan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Corporation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RMC」                      | 指 | Rustan's Marketing Corporation   |
| 「Robinzon」                 | 指 | ZAO Robinzon, Stoke Newington (持有本集團非全資擁有成員公司 Samsonite CES Holding B.V.40%股權) 聯繫人士                    |
| 「Robinzon Ukraine」         | 指 | Stoke Newington 的聯繫人士 PC Robinzon  |
| 「144A條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144A條例  |
| 「銷售股份」                     | 指 | 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以供購買的550,135,595股股份  |
| 「新秀麗」                      | 指 | 新秀麗品牌及／或本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集團  |
| 「Samsonite Company Stores」 | 指 | Samsonite Company Stores, LLC, 一間印第安納的有限公司   |
| 「Samsonite Corporation」    | 指 | 本公司, 根據其於2009年9月3日轉換為LLC, 現稱 Samsonite LLC   |
| 「Samsonite EBT」            | 指 | 就現持有1,375,810股 Luxco 1 的C普通股實益權益的新秀麗管理層股權計劃於設立的新秀麗僱員福利信託   |
| 「Samsonite India」          | 指 | Samsonit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 本集團一間非全資擁有的成員公司, 由 Tainwala 先生及其若干聯繫人士持有40%                      |
| 「新秀麗管理層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以往的管理層股權計劃, 據此就管理層成員受雇於本集團而向發售 Luxco 1 若干C 普通股實益權益, 該計  |

---

## 釋 義

---

|                         |   |   |
|-------------------------|---|---|
|                         |   | 劃將根據2011年重組實施協議條文於上市前終止   |
| 「Samsonite Middle East」 | 指 | Samsonite Middle East FZCO，本集團一間非全資擁有成員公司，由 Tainwala 先生及其若干聯繫人士持有40%  |
| 「Samsonite Russia」      | 指 |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Samsonite，一間於俄羅斯註冊成立的公司   |
| 「Samsonite Turkey」      | 指 | Samsonite Seyahat Vrunler ; Sarayi ve Ticaret A.S.，本集團一間非全資擁有成員公司，由 Desa 持有40%股權  |
| 「Samtain」               | 指 | Samtain Sales Limited，一間由 Tainwala 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控制的公司   |
| 「SAP」                   | 指 | 思愛普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 「非典型肺炎疫症」               | 指 | 非典型肺炎疫症   |
| 「股東貸款」                  | 指 | 本集團(作為借款人)及若干CVC基金(作為貸款人)訂立的貸款，包括CVC基金收購本集團有關的450百萬美元的優先股權證書  |
| 「SEC」                   | 指 | 美國證券及交易所委員會   |
|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指 | 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後起計六個月期間   |
| 「售股股東」                  | 指 | 於全球發售中出售股份之CVC基金、蘇格蘭皇家銀行、其他貸款人及本集團現任及前任董事及CVC基金若干行業顧問   |
| 「優先融資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Luxco 3(作為母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及蘇格蘭皇家銀行(作為融資代理人、指定牽頭安排行及抵押代理人)於2007年10月23日訂立(於2007年12月6日、2008年5月30日及2009年9月2日修訂及重列)的優先融資協議 |
| 「優先融資協議修訂及重列協議」         | 指 | 本集團於2009年9月2日根據2009年重組訂立之優先融資協議修訂及重列協議  |

---

## 釋 義

---

|             |   |   |
|-------------|---|---|
| 「SFA集團」     | 指 | Luxco 3及其各附屬公司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東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CVC基金、蘇格蘭皇家銀行、初始其他貸款人、Corelli L.P.及 Tim Parker 訂立日期為2009年9月2日的股東契據，將根據2011年重組實施協議條文於上市前終止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
| 「SII」       | 指 | Specialty Investments Inc.，持有本集團一間非全資擁有成員公司 Samsonite Philippines Inc. 40%  |
| 「SII 諒解備忘錄」 | 指 | Samsonite Philippines Inc. 與SII就銷售SII產品而於2010年5月26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
| 「SOCl」      | 指 | Specialty Office Concepts, Inc.   |
| 「獨家保薦人」     | 指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
| 「SSI」       | 指 | Stores Specialists Inc.   |
| 「穩定價格操作人」   | 指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
| 「法定控制權」     | 指 | 閣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控制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li><li>• 控制本公司超過一半投票權；或</li><li>• 持有本公司超過一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股本中無權利參與分享超過溢利指定金額的溢利或股本分派的任何部份）。</li></ul> |



---

## 釋 義

---

|                     |   |   |
|---------------------|---|---|
| 「借股協議」              | 指 | 預期由超額配發借出人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以其名義行事的聯屬人士)於定價日期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Stoke Newington」   | 指 | Stoke Newington Holding B.V.  |
| 「包銷團成員」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  |
| 「Tainwala 聯繫人士」     | 指 | Ramesh Tainwala 先生的聯繫人士   |
| 「Tainwala 集團」       | 指 | Ramesh Tainwala 先生、其若干家庭成員及其聯繫人士  |
| 「Tainwala Holdings」 | 指 | Tainwala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一間由 Tainwala 集團的成員公司控制的公司                         |
| 「Tainwala Trading」  | 指 | Tainwala Trading & Investment Company Private Limited，一間由 Tainwala 集團的成員公司控制的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Tim Parker」        | 指 |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 Timothy Parker 先生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 「透明法」               | 指 | 2008年1月11日的盧森堡法例，有關歐洲議會實施2004/109/EC指令及2004年12月15日理事會就統一有關其證券可於受規管市場買賣的發行人的資料的透明度條例 |
| 「包銷商」               | 指 |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
| 「統一價值」              | 指 | 以過往財政年度於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為基準，並就估  |

---

## 釋 義

---

|               |   |   |
|---------------|---|---|
|               |   | 值法進行的計算方法(於計及指定撥備及豁免)   |
| 「非上市公司」       | 指 | 一間並無股權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
| 「烏拉圭自由貿易區」    | 指 | 位於烏拉圭的自由貿易區，其豁免進口出口貨品的關稅以促進貨品於拉丁美洲分銷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國持有人」       | 指 |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為(i)美國市民或個人居民，(ii)法人或其他視作根據美國或其政治分區的法例創建或組織的法人的其他業務實體，(iii)無論來源，收入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房地產或(iv)須受一名或多名美國人士控制的信託及美國法院主要監管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估值法」         | 指 | 1934年10月19日盧森堡物業及證券估值法(經修訂)   |
| 「白表eIPO」      | 指 | 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於網上遞交並以申請人本身的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
|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WTTC」        | 指 | 世界旅遊業理事會  |
| 「2009年重組」     | 指 | 本集團於2009年9月進行的財務及企業重組，載列於「歷史及重組 — 我們的公司歷史 — 我們的2009年重組」   |
| 「2011年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2011年重組，詳情載於「歷史   |

---

## 釋 義

---

### 及重組 — 我們的2011年重組」

「2011年重組實施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Luxco B、Luxco 1、CVC基金、CVC European Equity IV (AB)Limited、蘇格蘭皇家銀行、其他貸款人、Corelli L.P.、經理人(定義見該協議)、其他股東(定義見該協議)、Samsonite Companies(定義見該協議)、其他CVC實體(定義見該協議)、受託人(定義見該協議)及代名人就實施2011年重組而於2011年5月27日訂立的重組實施協議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凡提述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持股量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並只供識別之用。若干於中國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中文名稱為其英文名稱的譯名，並只供識別之用。